

证券代码：834701

证券简称：鑫考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11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崔俊茹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,616,4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2.687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辉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,096,592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5.047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居杨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寇海南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冯超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德福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左瑞龙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上述七名提名董事候选人均为连选连任。

（二）非职工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张宁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宁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上述两名提名监事候选人均为连选连任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葛建丽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3 月 26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上述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为连选连任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董事、监事的提名、选举属于正常换届，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河北鑫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1 日